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謝幸穎  
電話：(02)7736-6161  
電子信箱：fishw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30086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公告掃描檔（含附件）、2. 衛生福利部函影本（A09000000E\_1130086273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30086273\_senddoc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3)年8月22日以衛授疾字第1130100972號公告，修正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（如附件1），並自同年9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本年8月22日衛授疾字第1130100975號函（如附件2）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將第四類傳染病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名稱修正為「新冠併發重症」，並調整通報時效為1週內。有關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參考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」或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查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